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104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被动稀释降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0年8月6日，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2020年9月2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2020年10月23日，中国证监会出具《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694号），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，前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,240万股新股。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5,206,372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24,000,000股增加至239,206,372股。

鉴于LAV Bridge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AV Bridge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礼安”）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，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将从5%以上被动稀释到5%以下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，LAV Bridg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礼安合计持

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5%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LAV Bridg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礼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降至 4.91%。

二、涉及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 LAV Bridge、上海礼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详见同日公告的《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